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快報第 7 輯 111.10.26

壹、請**公布**周知，若有合乎申請條件者，請即至教務處查閱資料，並備妥證件，儘快提出申請。

貳、每一申請個案，至遲在本表所訂截止日前送達教務處註冊組，俾便進行審核，逾期不受理。

序號	獎學金名稱	金額(本校名額)	申請起迄日期	申請條件	承辦
46	三幸慈善基金會勵學金	20000	~111.10.28	清寒或弱勢家庭。	廖
47	三幸慈善基金會助學金	5000	~111.10.28	清寒或弱勢家庭。	廖
48	台北市王禪老祖慈善基金會獎學金	30000	~111.11.08	1. 家境清寒。 2. 學年智育 80 分以上且無任一科不及格。 3. 德育優良。	顏
49	台北市王禪老祖慈善基金會助學金	18000	~111.11.08	1. 家境清寒。 2. 學年智育 60 分以上且無任一科不及格。 3. 德育優良	顏
50	本校校友郭永祿獎學金	5000(10)	~111.11.15	1. 家境清寒。 2. 未領校內其他清寒獎學金者優先。	廖
51	本校徐麗芬老師紀念獎學金	5000(5)	~111.11.15	1. 家境清寒。 2. 未領校內其他清寒獎學金者優先。	顏
52	本校校友曾文龍獎學金	5000(5)	~111.11.15	1. 家境清寒。 2. 智育 65 分以上，德育 80 分以上。 3. 未領校內其他清寒獎學金者優先。	顏
53	本校感念師恩獎學金	10000(1~2)	~111.11.15	1. 前一學期平均 80 分以上。 2. 德行表現優秀以上。 3. 家境清寒者優先 4. 未領校內其他獎學金。	顏
54	本校校友金明達獎學金	6000(6)	~111.11.15	1. 家境清寒。 2. 前一學年智育平均 70 分以上。 3. 前一學年德行表現優秀以上。 4. 該學期未領校內其他清寒獎學金者優先。	顏
55	本校生活中心教育實驗班班友會獎學金	6000(1)	~111.11.15	1. 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。 2. 智育 75 分、德行甲等以上。 3. 體育 75 分以上。 4. 清寒學生優先。 5. 未領校內其他獎學金。	顏
56	癌症家庭子女獎助學金	10000	~111.11.25	1. 上學年智育平均 75 分以上。 2. 父母或本人罹癌且治療中或完成治療 2 年內。 3. 請自行上台灣癌症基金會網站報名。	自行

● 補辦學生證皆需一段時間方可製作完畢，若需學生身分證明，請至註冊組辦理在學證明。

● 各獎學金詳細辦法可至校網「獎助學金」公告區查看。